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会〔2018〕11 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 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 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补充规定 和衔接规定的通知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（财会〔2017〕25号）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了确保新制度在国有林场和苗圃的有效贯彻实施，我部制定了《关于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〈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〉的补充规

定》和《关于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〈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〉的衔接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补充规定
2. 关于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衔接规定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17日印发

